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6 日 14:30 时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5 号院 2 号楼鼎兴大厦 A 座 0530 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赵晓宏董事长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8 人，代表股份 4,498,043,2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34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287,526,8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80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4 人，代表股份 2,210,516,448

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535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3 人，代表股份 343,535,5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7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1 人，代表股份 343,534,4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779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.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93,888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6%；反对 3,993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8%；弃权 16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9,380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06%；反对 3,993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25%；弃权 16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0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2.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93,892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7%；反对 3,989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7%；弃权 16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9,384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17%；反对 3,989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13%；弃权 16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0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3.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93,924,9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4%；反对 3,993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8%；弃权 1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9,417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12%；反对 3,993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25%；弃权 1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4.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93,836,9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5%；反对 4,080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7%；弃权 12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9,329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56%；反对 4,080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78%；弃权 12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6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5.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93,951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0%；反对 3,864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9%；弃权 22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9,444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90%；反对 3,864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50%；弃权 22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5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0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6. 关于2025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493,802,7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57%；反对4,066,5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4%；弃权17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39,294,9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656%；反对4,066,5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837%；弃权17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7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7. 关于公司与中国物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203,018,8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06%；反对7,286,3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96%；弃权21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36,032,6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160%；反对7,286,3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210%；弃权21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0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，关联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8. 关于2025年度与中国物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203,060,0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25%；反对7,345,5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23%；弃权1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36,073,8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80%；反对 7,345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82%；弃权 1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，关联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陈惠燕、刘娟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6 月 17 日